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自我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升旅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品質,改善辦學績效,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 三、 本系自我評鑑<u>委員會成員包含系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之</u>下,得設工作小組。
- 四、 本系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內部評鑑於<u>第三年</u>實施,<u>評</u> 鑑年度為前二學年度;外部評鑑於第五年實施,評鑑年度為前四學年度。
- 五、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 六、 <u>辦理本系評鑑時,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 1~2(含)名、校外評鑑委員 1~3(含)名,</u>評鑑委員除應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 本系於自我評鑑後,即請各評鑑委員提供評鑑意見,於彙整意見後,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 至本系所屬學院備查並陳核。
- 八、本系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管考, 並將做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及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旅運管理系